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盐市交运〔2021〕28号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水路运输市场 信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近年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对《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两个《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出台了《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2号）（以下简称“《名单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在道路水路运输、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维修等领域发挥信用监管实效，现将相关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信用管理业务学习

构建道路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监管新机制是“信用交通”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信用管理工作组织领导，明确部门之间职责分工，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省厅已经出台多项信用管理制度，两个《办法》及《名单管理办法》体系较为复杂、知识点繁多，失信层级分类明晰、认定环节紧密相扣、修复程序条件严格、奖惩措施导向明确，贯穿了信用主体全生命周期，与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各地各单位要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辖区企业开展信用培训和政策宣贯，切实提高信用管理队伍人员业务技能和素质。

二、严格执行规章制度

一是严格基础信息的录入。许可信息、执法信息、日常监管信息、荣誉信息、信用修复等信息是实施信用等级评定、红黑名单认定、失信修复等信用监管的依据，是创建企业信用档案的基础。各单位要按照“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详细录入相关信息，妥善保存相关材料、案卷，做到源头可溯、人员可查。**二是严谨信用等级、红黑名单的认定。**《两个办法》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督促信用主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信用自检，次年1月31日前公示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信用等级初评结果；《名单管理办法》要求每年3月31日前完成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工作。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公示、异议处理、结果公布等工作。对系统生成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等级建议清单、红黑名单的建议清单要逐条核实，按照认定标准，依法依规纳入相应名单、等级。**三是严密组织信用修复。**按

照“谁产生、谁核查，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各地各单位要对失信主体加大宣传修复途径及修复程序力度，积极引导企业自主完成信用修复。要对修复对象符合性和申请材料完整性按照时间节点给予审核、确认。对名单的移除和修复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要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认定部门门户网站和相关平台上公布。

三、强化信用结果应用

各地各单位负有许可、执法、行业监管等职责部门在行政许可、行政执法、资质（格）审核、奖补资金、从业资格证审核、评比表彰等行政管理过程中应当主动查询使用经营者、从业人员信用信息，严格按照《两个办法》、《名单管理办法》要求实施相应奖惩措施，符合激励对象的主体在许可业务办理给予“绿色通道”待遇，结合“双随机一公开”举措，适当减少抽查频次。对符合惩戒对象的主体要开展失信提示、警示约谈，在新增运力、扩大经营范围、经营权延续、申请财政资金补助事项予以限制等措施。全面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的信用监管机制，推动行业监管由“管行为”向“管信用”转变。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信用档案管理与维护，做好信用主体涉密信息的保护，信用档案年度信息归集工作截止于当年12月31日。

各地各单位在每年4月5日前将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红黑名单认定结果及公布网址报市局运输管理处。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7月27日